**長榮大學神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**

103.11.26 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3.11.26 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訂定

104.01.14 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4.01.14 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6.06.14 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6.06.14 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 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  本系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，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，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。

一、    教會實習：參與教會實習期間達104小時(含)以上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。

二、    實作研討：參與進行專題/禮拜設計/敬拜讚美等，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。

第三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定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